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| | **公开内容**  **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| **公开方式** | | **公开层级** |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三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全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 **县级** | **乡级** |
| 1 | 征地管理政策 | ─ |  |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1.法律法规和规章；   1. 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 2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 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   1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；   〔\*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  〕；  〔\*征地工作流程图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（国令第711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* 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（电子屏）   *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* 政务服务中心 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征地前期准备 | 拟征收土地告知 |  | 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   1. 拟征收土地用途； 2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 3.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； 4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 5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 6. 听证权利；   〔\*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▲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 *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 （电子屏）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征地前期准备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| 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   1.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 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   〔\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）〕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▲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 *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 （电子屏）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√ |  |
| 4 | 拟征地听证 |  |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予以公开。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  1. 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. 听证处理意见；   〔\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  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▲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 *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 （电子屏）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征地审查报批 | 征地报批材料 | |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：  （拟征地公告、安置公告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▲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（电子屏）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
| 6 | 征地批准文件 |  |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  1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 2.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   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 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   1.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 2.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▲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（电子屏）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7 |  | 征收土地公告 |  |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 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  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 2.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 3. 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 4.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 5. 救济途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▲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（电子屏）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征地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8 |  |
| 9 |  |
| 10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征地补偿登记 |  |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  〔\*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 *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 （电子屏） 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|  |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，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  1.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 2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 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 3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   1.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 2.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 3.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 4. 听证等救济途径；   〔\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发布后即 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 *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 （电子屏） 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|  |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  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  1. 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. 听证处理意见；   〔\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  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 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 *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 （电子屏） 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
织实施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 |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|  |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 〔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 *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 （电子屏）  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12 | 土地征收 | 征收标准 |  | 本地区执行的征地补偿标准文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▲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（电子屏）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3 |  | 一书四方案 |  | 征地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用土地（补偿安置）方案、供地方案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▲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（电子屏）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4 |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| 土地供应计划 |  | 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等信息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  〕97号）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  （国务院令第55号）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| ▲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（电子屏）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注：   1.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“\*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 2.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□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